

德环陇审〔2022〕1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陇川县老年公寓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批复

陇川县民政局：

你单位2022年4月2日报批的《陇川县老年公寓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结合2022年2月10日技术审查结果，经我局认真审阅《报告表》（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

陇川县民政局实施陇川县老年公寓提质改造项目位于陇川县章风镇新城社区环东路9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97°48'13"，北纬24°10'59"，项目于陇川县社会福利中心内利用现有餐厅及A区敬老院闲置楼进行改造，总投资100

万元，用地面积 19864.30m²，改造内容有餐厅、卫生室及配套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卫生室一层设置候诊区、问诊室（2间）、挂号收费室、X光室、B超室、心电图室、抽血室、化验室、药房、医疗固废暂存间、护士站、单间病房（5间），建筑面积 449.94m²；二层设置专家问诊室（2间）、问诊室（2间）、心理咨询室、中医诊室、配液/注射室、输液及观察室（2间）、护士站、卫生间，建筑面积 227.64m²；三层设置病房（8间）、护士站、活动室及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227.64m²。改造完成后卫生室设置 21 张住院床位。本次环评不包含辐射环评内容。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中的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据环评单位调查及项目单位反馈该项目不涉及文物古迹、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经我局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如厕依托现有水冲厕，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环东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陇川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由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环东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陇川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统一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处理。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油烟净化去除率不小于75%；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半密闭设置，安排专人运维，定期投放除臭剂措施；医疗固废采用专用密封袋封存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减少恶臭产生及扩散。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陇川县中心敬老院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环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陇川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环东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陇川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桶收集后投入环东路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做好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其中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出售给废品站，不可再生利用的部分统一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位置妥善堆放。医疗固废采用专用密封袋封存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

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

（六）项目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快速启动，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本批复仅针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不包括应由其他部门审批或核准内容，项目业主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涉及其他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报验收材料，并将验收材料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备案。

（三）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报我局

重新审核。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2年6月6日